

8.2.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营服务(包括运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值班值守以及智慧园区运维综合管理)、封闭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98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运营服务(包括安环管理、环保管理、封闭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匠人智慧(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168.95万元，资产总额为7104.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